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江湯春貴
湯春蘭
湯春美
賴東裕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湯清富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湯清富於民國113年2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湯春蘭、湯春美、湯淑芬為被繼承人之手足即第三順序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；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孫輩何韋翔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親等關連表、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檢附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可稽。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，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。又聲請人賴東裕為被繼承人之女婿，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稽，核其身分，並不符合上開遺產繼承人，自無繼承權可言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